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14:3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周希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周希俭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裁周强先生所作的《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17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正确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继续调整深化改革，努力开拓市场，获得了健康、稳步、持续的发展。未来需要根据行业变革与政策导向，积极探索新业务，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增加新动力。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董事长周希俭先生所作《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2017年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17年各项工作任务。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网站上的《2017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蔡弘女士、徐胜锐先生、姚立先生、郭建南先生、宋鸿鹏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2 亿元，利润总额 5,380.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 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5.04%、99.02%、56.75%、16.20%。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17 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 18,479,622.9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47,962.2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0,799,859.63 元，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82,493,627.4 元，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04,937,892.84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86,105,137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2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讨论认为：该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18 年度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 2018 年奖励基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该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周希俭先

生、周强先生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已完成发行，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86,105,137 元变更为 1,182,212,982 元，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为：为全资子公司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为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为华仁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为青岛华仁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华仁同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本次担保上述五家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目前上述五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应收款项、存货和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068.1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孟杰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为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执行总裁 蔡孟杰先生，1970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近五年历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营销中心总经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兼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

截至目前为止，蔡孟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